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70%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等值港元金額)。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上一次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兩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及與上一次出售事項合計)有超過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i)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無需舉行股東大會：倘(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的投票權，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有任何聯繫人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418,72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9.79%）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估值；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代價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或等值港元金額）。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Mast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i) 朱春林先生(作為擔保人)

待出售的資產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作為待售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附於或應計於待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利益及得益)。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折算的等值港元金額)，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第一期：於(a)買方已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b)訂約方已取得出售事項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及／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股東寄發通函)後15日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或按上述匯率折算的等值港元金額)；及
- (ii) 第二期：自待售股份登記於買方名下之日起三個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或按上述匯率折算的等值港元金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a)湖北金三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8.0%的實際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公平值為人民幣196,494,500元(「估值」)，該估值乃根據湖北德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釐定；(b)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8,472,000元；(c)目標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d)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如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代價較(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316,500元溢價約43.2%；及(i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估值對湖北金三峽的評估價值作出調整後)約人民幣113,970,800元溢價約0.9%。

股份抵押

作為買方支付第二期代價責任的擔保，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待售股份的股份抵押。倘買方或擔保人未能準時支付第二期代價，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按本公司認為公平之價格將抵押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c) 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在各方面均保持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或遺漏；
- (d) 買賣協議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e) 買方已支付第一期代價；

- (f)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及
- (g) 本公司已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寄發通函。

為免生疑問，上述(f)及(g)項條件不得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有關買方及擔保人的先決條件，本公司並無責任進行完成，並可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買方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先決條件，買方並無責任進行完成。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倘完成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完成日期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值

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金三峽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196,494,500元乃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在達致估值時，估值師亦已考慮其他兩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及收益法。然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原因為缺乏湖北金三峽類似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的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而收益法亦不適

用，原因為財務表現的過往波動及難以對湖北金三峽的業務表現作出準確預測，導致未來財務表現的不可預測性。估值師採用以資產基礎法，原因為該方法可準確反映湖北金三峽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此外，本次評估乃於若干假設的基礎上進行，其中包括：(i)被評估資產（即湖北金三峽）將根據目前狀況持續經營；(ii)在公開市場上有自願的買方及自願的賣方，他們對被評估資產、市場資料及其他相關因素有充分的了解，買賣雙方的交易屬自願及理性，並無任何強迫或限制；(iii)(a)現有社會、政治或經濟條件；及(b)被評估資產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iv)不會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對被評估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範圍、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煙及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電子煙分部的拓展，通過增加生產投資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把握電子煙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本集團在電子煙分部的重點為生產電子煙及煙草相關產品出口。該分部的客戶包括來自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國家的客戶。

近年來，電子煙分部的收益貢獻不斷增加，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4%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55.6%。電子煙分部的毛利率亦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提高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維持於約28.8%。另一方面，紙質卷煙包裝分部的財務表現一直波動，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原因為銷售訂單的單

位售價下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可以預見，電子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及利潤增長的主要動力。

就紙質卷煙包裝分部而言，本集團為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的主要煙品牌提供紙質卷煙包裝服務。二零一五年之前，中國卷煙行業增長穩定。然而，近年來我國加強控煙力度並出台控煙法規，如我國國務院要求嚴格控制「三公經費」（公務接待費、公務用車費、因公出國費），禁止用公款購買香煙、高檔酒水、禮品等，對中國卷煙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在嚴格執行中央政府及國務院相關規定的同時，中國各地亦出台一系列控煙規定，對我國卷煙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國卷煙產量的同比增長率僅為0.41%，遠低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0.84%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煙草總公司近年來將更多的紙質卷煙包裝業務分配給自身的附屬公司，使這個飽和市場的競爭加劇。此外，強調價格的招標程序加劇，加上中國近期的「消費降級」趨勢，令紙質卷煙包裝的整體價格水平下降，從而降低該分部的利潤率。

基於上述觀察，董事預期本集團紙質卷煙包裝分部的表現不會在短期內大幅改善。

全球電子煙市場正在持續擴大。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球電子煙市場規模約達20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為15.6%。以顯示屏及環保、可生物降解包裝為特色的電子煙，將成為一種新趨勢，並在國際市場（尤其歐洲及美洲）廣受歡迎。本集團電子煙業務的未來發展主要集中於預期增長需求強勁的海外市場。

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便本集團集中資源及精力於電子煙業務，董事相信電子煙業務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回報。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計及代價與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估值對湖北金三峽的評估價值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13,970,800元之間的差額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2,000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實際綜合資產淨值，而該資產淨值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擔保人為買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擔保人在不同行業的多家知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領導職位，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股；及(ii)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湖北金三峽約82.86%的股權。湖北金三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於本公告日期，湖北金三峽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82.86%，由廣西嘉盈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17.14%。於本公告日期，廣西嘉盈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惟惟、林顯坤及林顯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際擁有湖北金三峽約58.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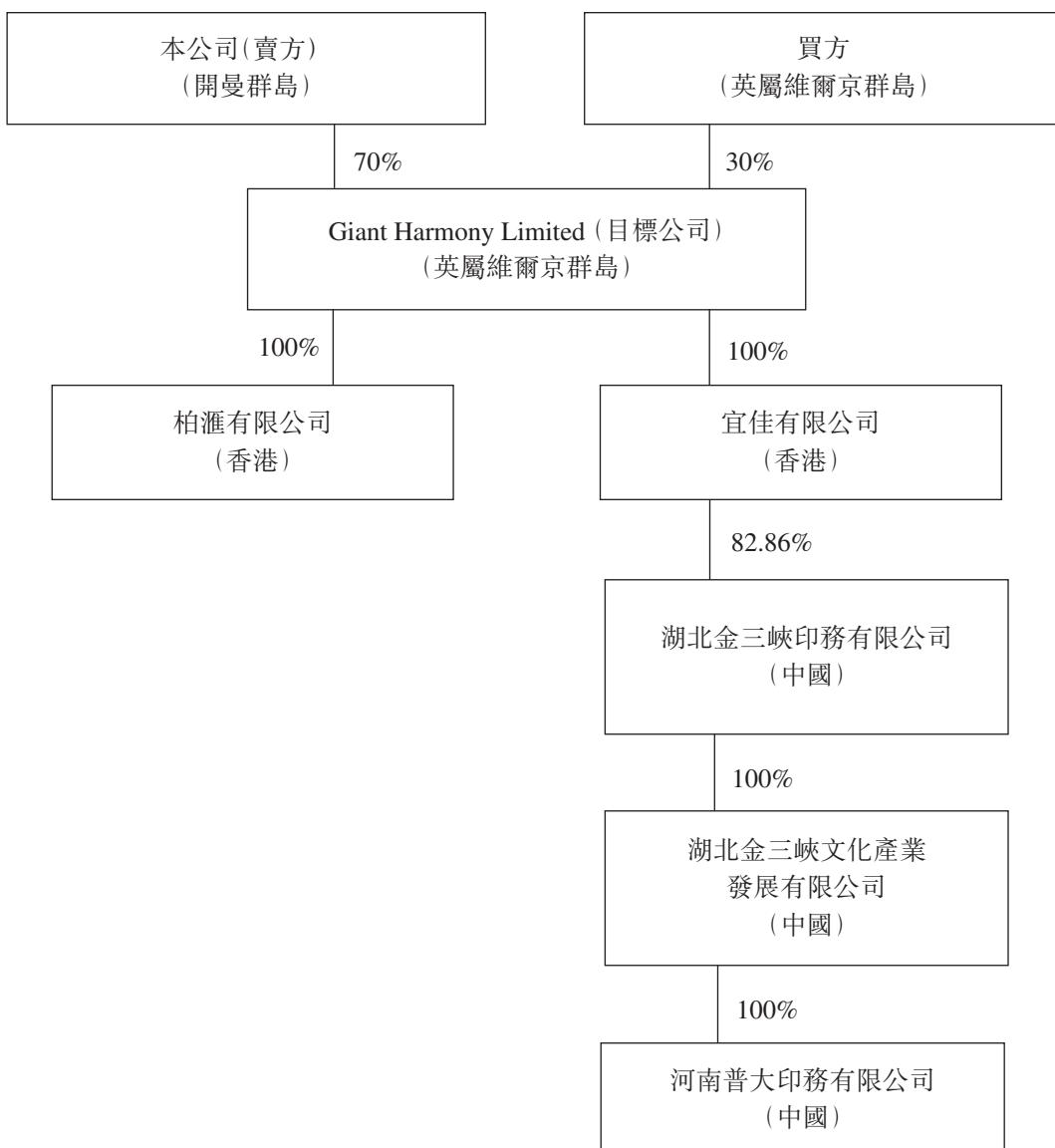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1,356	687,227	330,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319	31,883	(9,63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497	31,209	(12,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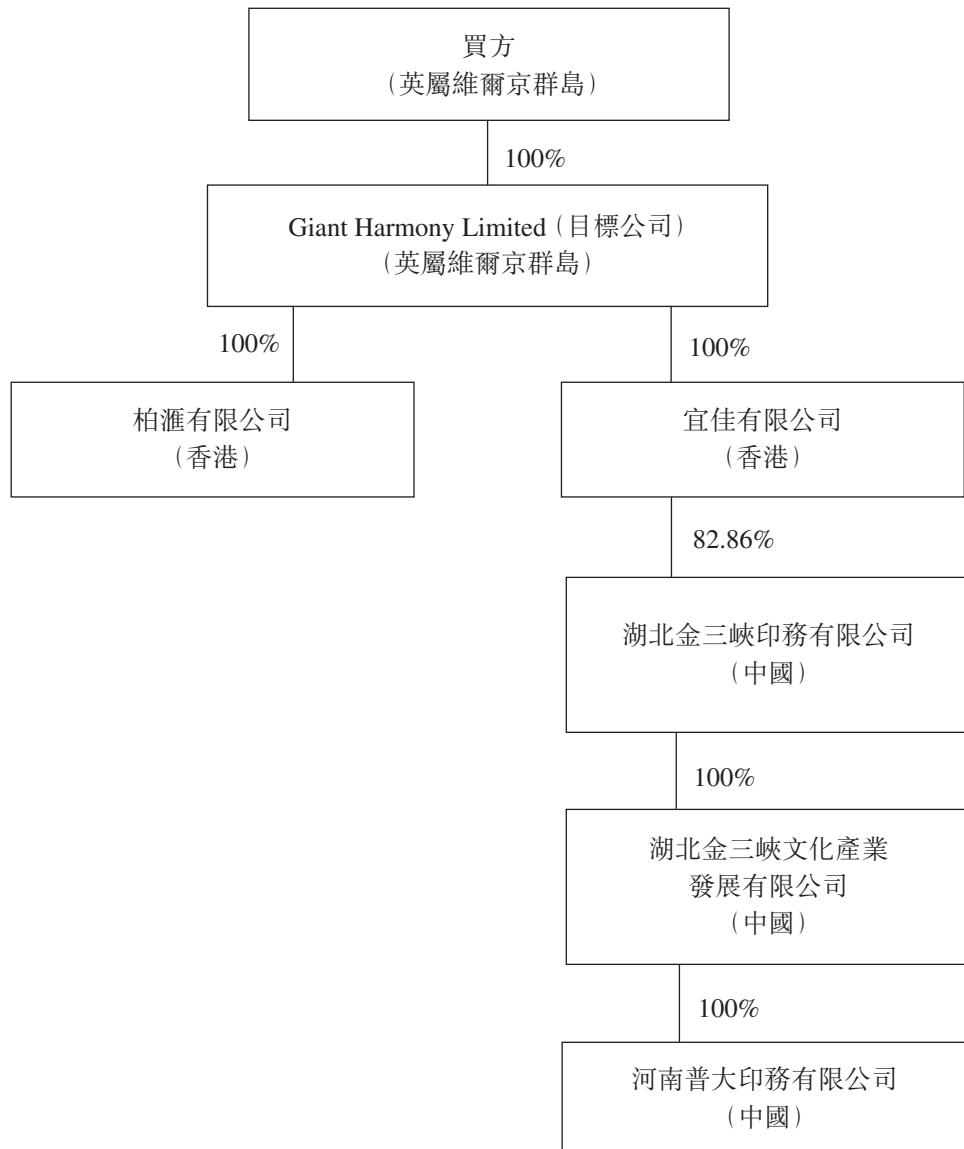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472,000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利潤率較二零二二年高的高端產品銷售增加所致，而利潤率較二零二二年高的高端產品銷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及早投資技術及設備，有助將「二維碼」(即 QR Code)納入卷煙包裝所致。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越來越多競爭對手投資於QR Code技術，競爭再度加劇。此因素加上近期中國「消費降級」的趨勢及中國煙草總公司卷煙包裝附屬公司的競爭加劇，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高端產品的銷售比例大幅下降，從而推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目標公司及湖北金三峽除外)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柏滙有限公司	尚未開始營業
宜佳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湖北金三峽文化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河南普大印務有限公司	紙質卷煙包裝的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上一次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兩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及與上一次出售事項合計)有超過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i)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無需舉行股東大會：倘(i)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的投票權，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Spearhead Leader Limited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18,7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79%)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估值；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完成將會發生或何時可能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抵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被抵押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5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等值港元金額)，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產、資產或財產權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所產生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選擇權，以及與之訂立的任何協議權利、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所有權保留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春林先生，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82.86%，由廣西嘉盈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17.14%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的第180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買方」	指 Mast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4,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之待售股份抵押，作為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iant Harmo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王平先生及郭瑋女士組成。